

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【大會優秀論文獎遴選辦法】

(通過 108 年 05 月 04 日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修定)

- 一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骨科同仁在國內從事骨科醫學研究及臨床治療之進步，並鼓勵論文寫作，經本會籌募專款，設置『優秀論文獎』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會會員或指導中的骨科住院醫師之著作，本人親自報告。
- 三、得獎者依以下獎勵方式核發獎狀或獎金，完成全文論文並投稿本學會雜誌「Formosan Journal of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」者亦可參加雜誌優秀論文選拔。
- 四、獎勵名額：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大會優秀論文自口頭論文中選拔。
陳漢廷教授紀念論文獎則委請編輯委員會，由各年度骨科醫學雜誌論文中，選出臨床優秀論文及基礎研究優秀論文各一篇（不包括優秀論文得獎論文）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由本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獎金或獎狀。
口頭部份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佳作兩名，每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以上共計新台幣肆萬參仟元整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
 1. 由該年度大會學術組彙整投稿摘要後，召開各次專科醫學會初審會，每個專科選出 3 篇。
 2. 交給教育委員會委員進行複審審定（不顯示投稿者姓名、醫院等相關資料），依下列審查評分標準進行，成績去最高值及最低值後之平均值為其個人成績。
 3. 比賽結果於年會大會公告欄中公佈，並於大會開幕式中頒獎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評審評分標準區分為 5 級，分數加總後除委員數計算。
 - 優良 86-90 分
 - 好 81-85 分
 - 普通 76-80 分
 - 尚可 71-75 分
 - 差 60-70 分
- 八、本辦法通過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施行。